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錚森先生(「陳錚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錚森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安排而辭任。陳錚森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其辭任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錚森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景麟先生(「**陳景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景麟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

陳景麟先生，40歲，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景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副修應用經濟學。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有人。

陳景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ICS Trust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助理，開展其事業。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美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陳景麟先生受僱於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彼任職於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

陳景麟先生現時為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述公司為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的附屬公司。彼現時亦為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26)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景麟先生曾為COMMUNIKARE的合夥人。COMMUNIKARE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業務登記註銷而解散。於COMMUNIKARE解散時，陳景麟先生為其當時的合夥人。COMMUNIKARE從事媒體內容創作。COMMUNIKARE於解散前已終止營運。陳景麟先生已確認，上述合夥企業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其所知，概無因有關解散而已向其提出或將向其提出索償。

* 僅供識別

陳景麟先生確認：(i)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準則而言，彼乃屬獨立；(ii)彼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認為陳景麟先生乃屬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陳景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景麟先生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延長三年，其後按每三年自動重續，除非本公司或陳景麟先生於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陳景麟先生委任函所載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陳景麟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的規定，彼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其後則須根據細則第84(1)條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陳景麟先生委任函，陳景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享有12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陳景麟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陳景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景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景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景麟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景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及陳麗燕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景麟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發。